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8日，罗马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
会议的各项决定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旨在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预计会讨论的决定草案汇集在一份文件中，以协助缔约方讨论会议议程上的项目。下文第二和第三节列出这些决定草案，未经正式编辑，不妨碍缔约方对它们提出修正，也不妨碍缔约方针对任何议程项目提交新的决定草案。
2. 第二节列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所有决定草案都置于方括号内，表示它们将由第三十一次会议酌情审议、修正和通过。
3. 第三节列有秘书处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事项起草的占位决定草案，缔约方历来在年度会议上通过有关这些事项的决定。

* UNEP/OzL.Pro.31/1。

二、 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提交的 供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XI/[A]: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 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

由联络小组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回顾关于前几次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的缔约方决定，

又回顾关于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的缔约方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2. 在编写本决定第 1 段所述报告时，除其他外，评估小组应该考虑到以下事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相关决定[，[包括][尤其考虑到]第 XXVIII/2 号决定][，特别是低量和极低量消费国家]以及中小型企业特殊需要相关的措施和决定]，以及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及以前会议的各项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多边基金在 2021-2023 年期间的供资；

(a 之二) [与低量和极低量消费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潜在费用；]

(b) 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能够实现和/或继续遵守《议定书》第 2A-2J 条，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以及第 5 条缔约方在经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第 XXVIII/2 号决定]中作出的进一步承诺；

(c) [需要分配资源，通过加强现有的监测、核查和报告制度，确保强化和提高警觉，确保持续履约[并防止已实现的臭氧和气候惠益发生逆转]；]

(d)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五次会议及以前所有会议上商定的用于确定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体制强化][以及部门和国家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计划]的供资资格的各项决定、规则和准则；

(e) [需要为编制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计划分配资源；]

(f) [需要分配资源，从而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维持和/或提高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和设备的能源效率；]

(g) [分配资源，用于引入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替代品，并维持维修/最终用户部门的能源效率；]

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提供指示性数据，说明在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所需估算供资额度内，可以用来让第 5 条缔约方鼓励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资源情况[，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能源使用[、安全性]及其他相关因素]；]

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提供数据，说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需的任何资源；]
5. [为使第 5 条缔约方能够开展与逐步减少附件 F 所列且受第 2J 条管制的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初步活动而需要的额外资源；]
6. 在编写报告时，评估小组应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所有相关人员和机构以及其他有用的相关信息来源；
7. 评估小组应努力适时完成报告，以便使其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提前两个月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8. 评估小组应提供 2024-2026 年期间和 2027-2029 年期间的指示性数据，以支持提供稳定而充分的供资，条件是这些数据将在后续充资研究中予以更新。]

B. 决定草案 XXXI/[B]：据报告持续发生的四氯化碳排放情况 由瑞士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回顾缔约方会议在第 XVI/14、XVIII/10、XXI/8、XXIII/8 和 XXVII/7 号决定中请各评估小组评估全球排放情况、具体的排放源和四氯化碳（CTC）的大气寿命，就减排的解决办法提出建议，并鼓励缔约方审查本国数据，为大气研究提供支持，

确认各评估小组、缔约方和科学界提供的信息推进了知识空白的填补，特别是在报告的排放情况与观测到的大气浓度之间的差异以及我们对具体排放源的了解方面，

认识到正在努力建立更多监测系统来监测具体工业场地的排放情况和四氯化碳的大气浓度，

但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努力查明所有相关排放源，并对这些排放源采取缓减措施，以便将排放量减少到符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数量，并符合关于受控物质用作原料或加工剂所采用的基本假设，

意识到四氯化碳对臭氧层和全球气候都有影响，且无限制的排放会使臭氧层的恢复推迟若干年，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成立一个四氯化碳排放联合工作队，工作队将：

(a) 更新关于四氯化碳潜在排放源和排放途径的知识，确定进一步研究的优先事项，包括：

- (一) 在考虑到四氯化碳的生产、其用作原料或加工剂的情况、四氯化碳的装运和导致其在氯甲烷工厂等场地中作为副产品释放的流程的情况下，描述所有可能与四氯化碳排放有关的工业流
- (二) 按地理区域对上文第(一)分段提出的流程的排放系数和绝对排放量进行量化；
- (三) 四氯化碳排放量与三氯氟甲烷（CFC-11）排放量之间的联系；

- (四) 探寻尚未查明的排放源；
- (五) 对报告的排放情况与观测到的大气浓度之间的差异作出解释；
- (b) 就以下事项提出方法并提供指导：
 - (一) 监测工业场地的排放情况，包括有这些场地的国家对监测系统的选用和要监测的参数；
 - (二) 扩大现有的大气监测站网络，特别是在监测数据稀缺的区域；
 - (三) 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时指明原料用途，在按缔约方会议第X/14号决定第4段的要求就此进行报告时指明加工剂用途，并表明关于这些用途的更详细信息可在哪些方面增进我们对相关排放源的了解；
- (c) 提出减少排放的缓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业流程管理中采用特定最佳做法和用最先进的技术改造设施；
- (d) 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 鼓励缔约方审查本国的工业流程，除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供的信息外，报告它们将四氯化碳用作加工剂的情况以及是否有四氯化碳库存，并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这些信息；

3. 鼓励缔约方与科学界分享现有的大气监测数据；

4. 请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由维也纳公约研究和系统观测信托基金提供资金资源，支持把目前运行的大气监测站网络扩展到这种监测数据稀缺的区域，并邀请缔约方为此另外自愿捐款给信托基金；

5. 请臭氧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时衔接举办一个讲习班，由本决定第1段提及的工作队和维也纳公约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参加，以讨论工作队提供的信息和建议涉及的技术、资金和政策问题。

C. 决定草案 XXXI/[C]：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报告的可能重点领域

由欧洲联盟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高度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及其世界各地的同事在编写 2018 年评估报告方面所开展的出色而宝贵的工作，特别是将大量相关信息浓缩成简明易懂的形式、便于决策者更好利用信息方面的努力，

表示感谢科学评估小组作出了极大的努力，提供了关于大量相关化学品的臭氧消耗潜能值、全球升温潜能值、大气停留时间和其他参数方面的全面信息，此前这些信息非常有限，

回顾第 XXIX/12 号决定，[其他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提供信息的相关决定]，

1. 请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 2022 年更新其 2018 年报告，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提交秘书处，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在 2023 年审议，并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同时指出这三个小组应在编写各自报告的过程中继续交流关于替代品的信息，包括关于所有部门的信息，以便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供全面信息；

2. 请各评估小组根据第 IV/13 号决定，将其认为值得通报的任何重大事态发展通知缔约方；

3.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应在其 2022 年报告中阐述对最新科学信息的评估和评价，以及未来的预测和情景设想，这些信息应涉及臭氧层的变化（包括其与气候的相互作用）、紫外线辐射以及受控物质及其分解产物，尤其是以下方面：

(a) 对生物圈、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健康的影响，包括对生物地球化学过程和全球循环的影响；

(b) 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c) 社会经济影响，如对生态系统服务和农业的影响以及对材料（包括建筑、运输、光伏用途材料和微塑料）的损害；

4. 科学评估小组的 2022 年报告应包括以下方面：

(a) 对臭氧层状况及其未来演变的评估；

(b) 对全球和极地平流层臭氧的评价，包括南极臭氧洞和北极冬春季臭氧消耗以及这些现象的预测变化；

(c) 评价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痕量气体（特别是受控物质及其分解产物）在大气中的排放、丰度和归宿的趋势，其中应对这些排放的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估计量作对比；

(d) 评价这些物质的已报告生产量和消费量的一致性以及对臭氧层状况、大气和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

(e) 评估平流层臭氧变化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关于臭氧和气候影响的未来可能情景设想；

(f) 在可能的情况下，识别和量化对臭氧层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其他问题，包括新问题；

(g) 与平流层臭氧层相关的太阳辐射管理研究的相关信息；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在其 2022 年报告中对以下专题作出评估和评价：

(a) 生产和消费部门在向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气候友好型的可持续替代办法和做法过渡的过程中取得的技术进步，以消除或尽量减少向大气排放受控物质；

(b) 在所有相关部门减少和消除受控物质的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选择，考虑到其总体效能，包括能源效率；

(c) 库存状况，包括受控物质的库存，包括为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而维持的库存，以及可用于消除这些物质和避免向大气排放的备选方案；

(d)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逐步淘汰剩余受控物质和维持已实现的淘汰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所有缔约方在防止排放过程中与原料使用和副产品有关的挑战；

(e) 逐步淘汰受控臭氧消耗物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D. 决定草案 XXXI/[D]: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行为守则、披露准则及利益冲突准则] [-提名进程][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其技术选择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组织]

由非正式小组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认识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在提供独立的技术和科学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评估有助于缔约方作出知情决定，

回顾缔约方在第 XXVIII/1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并认识到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有关的即将面临的挑战，例如能源效率、气候效益和安全，

[又回顾第 XXIV/8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规定了职权范围、行为守则、披露准则及利益冲突准则，]

表示注意到第 XXX/15 号决定，其中各缔约方要求审查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平衡、专业知识领域和工作量，

又表示注意到第 XXX/16 号决定，其中敦促各缔约方遵循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在提名任命小组成员之前，与小组共同主席进行协商，并参考所需的专业知识汇总表，

[1. 重申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提名准则的第 XXIV/8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

1 之二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根据第 XXIV/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的摘要，具体涉及经有关缔约方国家协调中心充分协商和商定的（一）提名、[（二）评估小组成员和共同主席的任命、]（三）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四）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任命，还涉及（五）终止任用和（六）替换；如在遵守该决定过程中出现限制和制约情况，也应体现在报告中，供缔约方审议；]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确保][使用]明确和透明的专家遴选程序，为此除其他外，为专家提名编写准则和客观标准，并[提供][公布]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所需专业知识和已具备专业知识的详细汇总表[，包括提及专业知识以及成员的姓名和隶属关系，以协助缔约方提交适当的提名，同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以及应对能源效率、安全标准和气候效益等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新问题所需的专业知识]。

3. [请缔约方在提名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专家时，使用小组提名表和相关准则，以便于缔约方提交[适当][相关]提名，同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以及应对能源效率、安全标准和气候效益等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新问题所需的专业知识；]

4. [请臭氧秘书处在其网站上提供评估小组提名表格，并将缔约方对小组成员的提名表格公布在会议门户网站上，以便缔约方对拟议提名进行审查和讨论；]

5. [请有关缔约方确保在提交提名之前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E. 决定草案 XXXI/[E]：审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平衡以及缔约方在其中的公平代表性

由亚美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东欧和中亚区域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根据经缔约方会议第 IX/16 号、第 XVI/38 号和第 XIX/11 号决定修订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 段，设立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是为了制定具体业务政策、准则和行政安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包括资源拨付，以达成多边基金在资金机制下的目标，

认识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都享有以下平等权利：参与制定具体业务政策、准则和行政安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以及制定项目资格标准和多边基金所支持活动的实施方针，

赞赏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38 号决定创造了机会，以确保来自东欧和中亚区域的缔约方在执行委员会中享有平等的地域代表性，以便来自该区域的缔约方按照轮换席位原则，每四年一次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承认第 XVI/38 号决定所规定的安排并未使来自东欧和中亚区域的缔约方实际具有平等代表性，

修正经缔约方第九次会议第 IX/16 号决定修订的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 段，内容如下：

“ 2. 执行委员会应由来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组的八个缔约方和来自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组的八个缔约方组成。每一组应推选其执行委员会成员。分派给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组的八个席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非洲区域缔约方两席、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缔约方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缔约方两席、上述区域轮换一席、东欧和中亚区域缔约方一席。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推选应得到缔约方会议核可。”

F. 决定草案 XXXI/[F]：阿塞拜疆请求将其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J 条第 2 和第 4 款规定的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时间表所适用的缔约方之列

由阿塞拜疆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回顾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 段，其中规定《修正》第一条中的第 2J 条第 2 和第 4 款可以适用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将阿塞拜疆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J 条第 2 和第 4 款规定的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时间表所适用的缔约方之列。

三、 占位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XI/[AA]: 《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批准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1. 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1 月[8]日， [-]个缔约方批准、核准或接受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

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考虑这样做，从而确保广泛参与和实现《修正》的目标；

B. 决定草案 XXXI/[BB]: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X/20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8 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¹

认识到缔约方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欢迎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1. 核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附件[-]所列的 2020 年预算[--美元]，并表示注意到该附件所列的 2021 年指示性预算；²

2. 核准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附件[-]所列的缔约方 2020 年应缴捐款[--美元]，并表示注意到该附件所列的 2021 年应缴捐款[--美元]；

3. 各缔约方 2020 年捐款数额及其 2021 年指示性捐款数额应列入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4. 重申周转资本准备金应保持为年度预算的 15%，以支付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指出应在现有现金余额中拨备周转准备金；

5.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并采用其他方式，为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提供协助，确保其继续参加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开展的评估活动；

6. 表示感谢一些缔约方已经支付 2019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迅速全额支付尚未缴捐款和今后的捐款；

7. 请执行秘书同已经两年或更长时间未支付捐款的缔约方进行讨论，以寻找解决办法，并向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以便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¹ UNEP/OzL.Pro.31/5。

² UNEP/OzL.Pro.31/[--]。

8. 请执行秘书继续定期提供有关指定用途捐款的信息，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以提高信托基金实际收支方面的透明度；

9.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 2020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使用的方案支助费用，并酌情用此类费用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开支部分；

10. 又请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标明手头现金数额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11. 请执行秘书根据预计需求编制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12. 强调需要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具有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余额，包括捐款；

C. 决定草案 XXXI/[CC]: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2019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欧洲联盟、几内亚比绍、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和 [----]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为委员会主席，[---- (----)]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D. 决定草案 XXXI/[DD]: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19 年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

2. 认可推选[----]、[----]、[----]、[----]、[----]、[----]和 [----]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并认可推选[----]、[----]、[----]、[----]、[----]和[----]担任代表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为执行委员会主席，[---- (----)]为副主席，任期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E. 决定草案 XXXI/[EE]: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认可推选[---- (----)]和[---- (----)]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0 年共同主席；

F. 决定草案 XXXI/[FF]: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于 2020 年 11 月在[----]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
